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838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 理 人 楊世平

債 務 人 源成家電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龔宥心

債 務 人 邱家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肆佰柒拾壹萬肆仟伍佰參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	本金	請求利息期間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	違 約 金

(續上頁)

01

號	(新臺幣)	(民國)		(民國)	計 算 方 式
1	3,120,000元	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65%	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
2	780,000元	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4.715%	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
3	650,875元	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65%	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
4	163,662元	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4.715%	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

02 附註：

- 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- 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